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论证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601 会议室			
论证时间	2026 年 2 月 1 日 14:00			
专业人员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联系电话
丁小伟	高工	常州市排水公司	环境工程	13776028905
许天啸	主任	省住建厅	环境工程	17849925407
李帆	教授	江南大学	环境工程	18921280368
高海伟	高级工程师	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中心	给排水	13810480394
李强	正高级工程师	无锡市住建局排水中心	给排水	13328115843
许军庆	高级工程师	常州市城市建设工程局	给排水	13861267962
柏金年	工程师	苏州市农村水利灌溉处	化工	1891557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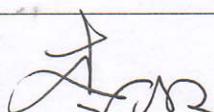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李敏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江南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经审查本项目采购需求,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配套运营管理,符合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运营管理基础,本人认为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具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充分必要性,具体理由如下:</p> <p>1. 服务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常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拥有项目所及的松江厂(15万m³/d)、戚墅堰厂(9万m³/d)、新江厂(50万m³/d)三座厂及污水支管、泵站、提升泵站、污水池、污泥处置等厂、站、网、池、泥和气管道、污水池、污泥处置设施,具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养护、维修、处置、更新、更换、更新服务能力。区域内无其他替代性较强的设施或其它具备相互规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企业,其资源调配能力方面具有唯一性。</p>
专业人员 签字	李敏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矛盾(共2项)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XX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常南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服务的延续性与安全性要求: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期持续负责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 水质稳定, 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水平先进达标, 管网密布, 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均较为完善且经验丰富, 专业能力、诚信度高, 且服务质量稳定且具有不可替代性。</p> <p>2. 价格合理性: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价格预算报告, 该项目采购内容较往年提升了污水处理标准要求, 目前的价格不高于往年价格, 相比同区域同行属于偏低水平, 运行维护费用也较同行属于偏高水平。</p> <p>3. 服务能力: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具有长期稳定运行经验, 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服务能力强。</p> <p>综上, 本人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推荐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第项(共项)
李XX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天晴 职称: 工程师(一建) 工作单位: 江苏省住建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城区范围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资产均属于供应商所有, 区域内无其他具备相应规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企业。</p> <p>2. 该供应商长期稳定运行管理经验, 运营相关设施, 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运营服务能力强, 可以提供稳定优质服务。</p> <p>3. 项目限价不高于往年价格, 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 价格测算科学合理。</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推荐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许天晴	日期 2026年2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善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照明和排水管理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施等资产归常州城市排水公司所有，并由其负责设施的建设、运营、保养等工作。该公司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网设施保养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业绩和成果，在专业技术能力、运营稳定性、经济效益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价格区间，在同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鉴于该项目资产的唯一性和独特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拟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常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李善	日期 2026年2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海伟</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审阅所提供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论证情况说明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市场调查及价格测算报告，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提出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所服务内容包含所设施、设备等资产隶属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且无其他可替代的污水处理设施。 2.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共服务行业，必须保证其稳定性、连续性。前期相关服务由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若其他服务商提供服务，会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3. 从服务稳定性、技术水平看，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具有独特性，能有服务保障能力。 4. 目前价格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 <p>综上，结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推荐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u>黄海伟</u>	日期 2020年2月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永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目前, 常州市城区污水管网设施资产属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长期承担负责该区域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及管网养护、设备设施维修等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 价格合理, 反映出服务水平优秀。鉴于公司服务稳定性, 向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运维服务是合适的。</p>
专业人员签字	丁永伟
	日期 2020年2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东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拥有城北、戚墅堰、江边三座污水处理厂以及市政污水主干管和支管等全链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具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维修改造等服务, 是该区域内唯一满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用途的企业, 具有唯一性。由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可保障国有资产完整性,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2. 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属于公共服务, 与公共安全和利益密切相关。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是市属国有企业, 长期持续负责常州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设备。管网的运营管理, 已有30余年的运行管理经验, 其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稳定性、社会效益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	
专业人员 签字	3. 通过横向和纵向对市场运营成本的比较, 通过核算, 由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承担运营, 有利于控制运营成本, 提高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货物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以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供应商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 签字	许东东	日期 2026年2月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金红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多人对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市场调查及价格测算报告等材料,充分体现了该项目市场竞争充分,依据详实,分析合理,价格测算科学。</p> <p>常财资[2017]21号文明确,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以运营属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有,负责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回收。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在其服务范围内具有不可代替性。</p> <p>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期稳定运行江边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专业能力强,具有长久的运营服务,能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公共服务提供支撑。</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采购只能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胡金红
		日期 2025年2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